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1)青执字第 3364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■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陈爱根，男，1965 年 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 ■■■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1）青民三（民）初字第 669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陈爱根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查封了登记在上海 ■■■■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漕穗北路 118 弄 18 号 802 室。经查：该房屋系安置给被执行人陈爱根的动迁房，陈爱根作为购房人已与上海 ■■■■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，并已付清全部房款。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本案法律文书确认的支付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案外人上海 ■ 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漕穗北路 118 弄 18 号 802 室的房屋(属被执行人陈爱根的动迁安置房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沈庆华
审 判 员 蔡瑞根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

书 记 员 黄 婕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